



融易信业务合同

编号：2025XCRYXH068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9JDC4T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3 号厂房 邮编：130000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329875456115

电话：13224308819 传真：/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晓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5 号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001460 传真：010-68001572

鉴于：

1. 甲方已在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络公司”）所有及运营的航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www.aero-credit.com](http://www.aero-credit.com)）签署了《航信使用协议》，已注册成为平台的会员。

2. 甲方作为通过【航信】形式记载的合法债权人持有方，申请通过平台将【航信】及其记载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乙方，并拟利用乙方提供的融易信业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业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词语解释**

在本协议（包括引述部分）中下列词语表示如下含义，根据文意所需另有规定或界定的除外。本协议中其它用语，与《航信使用协议》以及其不时被更新、替换、补充、修订的版本中用语含义保持一致。

1. 【航信】：指有关债务人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真实贸易背景下产生应收账款在航信平台的线上债权记录。债权通过【航信】的形式线上确认的记载行为在本协议称为【航信】的



开立；债权通过【航信】的形式线上流转的记载行为在本协议称为【航信】的转让或流转，对应的债权转出方在本协议称为【航信】转出方，对应的债权受让方在本协议称为【航信】接收方或【航信】受让方；以【航信】形式记载后持有债权的行为在本协议称为持有【航信】，债权持有方在本协议称为【航信】持有方；以【航信】形式记载的【航信】开立方应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日期在本协议称为【航信】到期日；以【航信】形式记载的债权金额在本协议称为【航信】金额。

2. 融易信业务：指在国内贸易项下，乙方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基于债务人在平台以【航信】形式确认并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的应付账款债务，通过受让甲方持有的该债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保理人为甲方提供的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等无追索权保理服务。

3. 融易信业务额度：是乙方为【航信】开立方核定的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航信】开立方承担乙方受让的【航信】记载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即付的无条件还款责任。该额度可以是一个可循环使用的额度，也可以是针对某一单笔交易的额度。

4. 融资本金：乙方以【航信】形式记载受让的债权金额。

5. 融资到期日：即【航信】到期日。

6. 银企对接：指平台与乙方系统通过双方共同确定的数据接口实现自动联机运行，从而实现双方系统间的数据直接自动双向传输。

7.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8.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员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9. 无追索权保理：指保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债务人核准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承购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并提供坏账担保责任，债务人因发生信用风险未按基础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保理人不能向债权人追索。

## **第二条：电子签名及数据效力**

1. 甲方开展融易信业务相关的交易时，应使用中国银行颁发给甲方的、带有甲方电子签名的、用于中国银行企业网银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安全认证工具，并以该安全认证工具生成的签名信息作为甲方的电子签名。

2. 甲方同意在开展与融易信业务相关的交易中使用该认证工具生成的签名信息作为甲方的电子签名。

3. 甲方应对其电子签名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应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及电子签名



认证工具，严防泄密。对所有使用用户名、登录密码、电子签名认证工具等进行的操作均为相关方经有效授权的行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相关方承担权利义务的有效依据。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在平台提交的交易指令，即构成体现甲方真实意愿的有效交易指令，甲方须对有效交易指令中各项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乙方通过平台接收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和记录并以此制作有关业务凭证。

5.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有关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内容的效力，受《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企业服务业务规则》等约束，未尽事宜以上述规定作为解释依据。

### **第三条： 业务办理的前提条件**

在本协议项下叙作融易信业务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甲方已成为平台的签约会员，并与平台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甲方全面、清晰地了解乙方与平台提供的融易信业务的操作流程和方法；
2. 本协议及对应的《融易信业务报价确认书》已在线下签署并生效；
3. 本协议对应的业务申请提交乙方；
4. 乙方为航信开立方核准的融易信业务额度生效，且在乙方与航信开立方签署的编号为 2024049RS067、2024049RS067 补 1 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具有可使用的额度余额；
5. 距离航信到期日超过 30 个工作日。

### **第四条： 融资**

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航信转让，向乙方申请提供融资。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融易信业务报价确认书》，以明确乙方提供融资的比例、期限、利率、费用等条件，适用于甲乙双方后续实际叙做的融易信业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不时对《融易信业务报价确认书》进行更新，并将其适用于双方在此之后实际叙做的融易信。《融易信业务报价确认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向乙方申请融资时，应通过平台对乙方进行航信转让、向乙方发送融易信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是否批准甲方的融资申请，并确定融资金额。若乙方接受甲方融资申请的，则通过银企对接对甲方进行航信接收的确认；若乙方拒绝甲方融资申请的，可通过银企对接将申请退回甲方。



乙方通过银企对接方式接受融易信业务申请后，将根据其内部风控规则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调查，增值税发票核验，查询航信接收方对航信开立方、融资申请人对其交易对手的应收账款信息等。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是否批准甲方的融资申请，并确定融资金额。乙方对甲方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供融资，同时乙方将处理结果通过银企对接方式向甲方进行反馈。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通过平台向乙方提交融易信业务申请相关数据报文；具体内容以乙方收到的数据电文为准。

2. 自航信转让日起，航信记载的应收账款债权转移至乙方，乙方享有与应收账款有关的所有权利。转让日以乙方发放融资日为准。

3.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是否批准业务申请及具体事项，乙方如不接受业务申请，可直接通过银企对接将申请退回甲方。甲方如需继续办理业务，须再次发起业务申请。

4. 乙方按照具体业务流程要求，通过银企对接及时将业务受理结果等信息反馈甲方。

5. 甲方可以通过平台查看业务受理结果。

6. 甲方应按《融易信业务报价确认书》约定支付融资利息及有关费用（如有）。

7. 一旦得知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基础交易事项发生变更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基础交易电子材料或纸质材料，用于融易信业务的贷前审查与贷后核查，甲方应予以配合。

9.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贷后管理工作。甲方应在乙方对航信开立方采取的收款措施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如甲方在业务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停止办理融易信业务，甲方对此不提异议：

- (1) 提供虚假电子交易数据；
- (2) 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基础交易电子材料；
- (3) 基础交易纸质材料核查/抽查阶段，提供的材料存在不全、与在线提交数据不符等情况。

11. 甲方应在下列事件发生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事件的有关资料：

- (1) 发生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事件；
- (2) 发生本协议项下预期中的违约事件或可能发生的将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造成侵害的任何事件；



(3) 若航信开立方或任意第三方对航信记载的应收账款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担保，且担保权可以转让的，甲方应一并转让予乙方；担保权不能转让的，甲方应在乙方需要时协助其追索债务。

1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签署任何足以损害本协议项下乙方利益的协议或文件，或从事任何足以损害乙方利益的事项。

13. 甲方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不得将本产品方案、操作流程、本合作协议的内容，以及与乙方系统对接所涉及的数据、算法、规则、程序、交互信息、接口规范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4. 双方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应税负，或承担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应由甲方依法承担。

#### **第六条：收款**

1. 乙方在收到航信开立方付款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有权优先偿付已提供给甲方的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2. 甲方承诺无论何时、从何种途径、以何种方式直接收到航信开立方或任何其他方就已转让给乙方的应收账款的任何支付或票据，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将有关款项转付给乙方或将相应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乙方或兑现后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索，或拒绝向甲方继续提供融易信业务服务。乙方还将有权以甲方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抵扣相关融资本息及费用。

#### **第七条：账务设立及核对**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采用自己认为适合的记账方式及时记录每笔业务的发生情况。

#### **第八条：甲方声明和承诺**

1. 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 甲方承诺，通过平台向乙方提供的数据报文中的电子数据及基础交易的影像文件等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并未隐瞒、虚造可能影响乙方判断的基础交易信息与履约能力事件。

4. 甲方承诺遵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电子银行章程》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企业服务业务规则》的规定。

5. 甲方承诺，通过平台向乙方申请融易信业务的行为，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6. 甲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甲方为航信开立方的供应商，甲方向乙方进行航信转让的每笔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所涉及的交易行为符合甲方的经营范围和收款条件，该笔应收账款未被用作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已按合同履行义务并将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航信开立方不存在商业纠纷或争议，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构成对航信开立方有约束力、应实际支付的义务。（2）甲方为航信转出方的供应商，甲方与航信转出方之间存在真实的贸易关系且该贸易关系所涉交易符合甲方的经营范围，存在真实贸易背景产生的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甲方同意航信转出方以转让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行为清偿其对甲方的应付账款，自甲方接收航信转让后，双方之间存在的贸易关系项下航信转出方对甲方的债务中与甲方签收的航信记载的应付账款转让中等值金额的部分视为履行完毕。

7. 甲方承诺：乙方受让的债权若存在瑕疵，乙方保留向甲方的追索权。

8. 甲方承诺：甲方是融资所用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合法持有方，该航信所记载的应收账款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唯一、具体、特定和排他的无争议合法债权。

9. 甲方承诺融资所用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任何瑕疵，也不存在乙方行使权利的限制；甲方未对应收账款债权设立质押或其他任何优先权益，且未曾向他人转让；甲方未将该笔应收账款用来抵销、反诉、赔偿损失、对销账目、担保或做其它扣减等。

10. 甲方承诺融资所用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禁止向乙方转让等情形；在甲方向乙方通过平台提出融易信业务申请之后，除非乙方拒绝受让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否则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航信开立方或任何第三方对融资债权的任何内容做出变更、终止、宽延、放弃。

1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所接收航信或持有航信获得的应收账款债权仅限于在平台上进行转让或融资。甲方保证不会就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通过平台以外



的途径转让或质押给任何人。甲方通过平台以外的途径处理航信记载的债权或进行航信操作的行为，对平台所有当事人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2. 在本协议签署时，除已向乙方披露事项外，没有针对甲方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其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13. 甲方承诺其通过平台提交融易信业务申请相关数据报文的的行为，即表明甲方将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的全部所有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转让给乙方，甲方承诺已向乙方转让或交付涉及的应收账款项下所有权利凭证，乙方已取代甲方成为航信上记载应收账款的合法债权人。乙方对航信上记载的应收账款债权享有完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权益、违约金权益、损害赔偿权益、担保权益以及再转让权等。

14. 甲方应委托平台以系统消息的方式向航信开立方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15. 甲方确认，其与航信转出方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付款期限与航信记载的应付账款的到期付款日信息不一致时，以航信记载的到期付款日信息为准。

16. 甲方确认并在此授权乙方根据从平台接收到的基础交易电子数据及/或业务申请确定发放的融资金额，并将该笔资金按照与甲方事先的约定发放至指定的账户中。乙方应核实相关基础交易电子数据及/或业务申请是否系从平台系统发送，无需审核该基础交易电子数据与业务申请是否系由甲方做出或确认。平台负责甲方身份及意思表示真实性的核实，负责所传送信息及指令的准确性、真实性，因传送信息有误导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过错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7. 如在有关航信到期日乙方未能取得全额应收账款，甲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乙方取得有关航信上记载的未付款项，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应乙方要求，代表乙方追偿或起诉，或允许乙方以甲方的名义追偿或起诉，或授权乙方接替甲方进行追偿、起诉、以债权人身份参加有关债务人的破产或清算程序，或采取其他任何为追讨有关航信上记载未付款项所必须的行动。

18. 甲方承诺，不存在影响有关债权项下款项支付的法院止付令、禁付令、冻结令或其它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司法命令，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有关债权项下款项支付的问题。

19. 如因法院等有权机关颁发止付令、禁付令、冻结令或其他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司法命令，无论是最终的或是暂时性的命令，导致乙方未能从航信记载的债务人处获得付款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回购航信，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立即将该笔融航信业务项下的航信应收款项支付给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支出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维护权益的费用）。



20.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下列账户或同意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作为基础交易项下的专用回款账户，户名：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账号：329875456115。甲方应确保与航信开立方约定将航信上记载的应付款项全部划入前述专用回款账户，并保证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21. 甲方申请向乙方叙做的融易信业务如涉及关联交易，即甲方与其受让的航信之转出方、或与航信开立方存在关联关系，应在申请叙做业务前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且甲方保证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值一致。甲方应在双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

22. 甲方申请向乙方办理的融易信业务应具有合法、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未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故意规避制裁、逃税、欺诈等目的；不得违反中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经济制裁及出口管制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交易所使用的货币发行国的经济制裁、出口管制等规定；不得违反乙方其他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有关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不得解释为乙方对于甲方从事交易的真实、合法性负有审查义务和责任。

23.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或风险管理要求，向乙方提供和更新必要且合理的全部文件、凭证等（以下简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单据信息、有关交易的背景等。甲方允许并授权乙方为提供服务、进行风险管理必需，向集团成员共享客户的身份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

24. 甲方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25. 若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6. 若发现航信开立方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合并、分离、重组、财产被查封等情形而将严重影响或可能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收时，自知悉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应的补救工作。

27.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单据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不存在导致乙方对甲方或航信开立方或基础交易做出错误或不完整的判断的任何欺诈、故意或过失等情形。

28.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航信开立方对甲方的任何付款均被视为按航信到期日时间顺序偿还融易信业务项下的债权。



29. 甲方承诺，若甲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将按照乙方要求提交其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甲方声明和保证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承诺接受乙方监督。甲方违反前述约定即构成或视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违约救济措施。

30. 甲方承诺，甲方不会将根据本合同获得的资金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不会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证券期货市场，不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领域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领域。

### **第九条：违约事件及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

1.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承诺；
2. 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3. 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其它约定；
4.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5. 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或可能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甲方不按本协议的规定或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6. 甲方将获得的资金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7. 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洗钱、欺诈、侵权、贩毒、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者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而使得乙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或者限制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节能工程施工严重滞后，节能技术和设备出现严重缺陷，主体设施或设备停减产导致用能负荷大幅下降，实际节能量明显低于预测量，节能收益不能及时回流指定账户，借款人参与民间高利借贷，未经乙方同意对外担保或举借新债，主要财务指标严重恶化。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违约救济措施；
9. 甲方属于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的企业，甲方和乙方已签署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补充合同。
10. 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甲方发现乙方有关交易存在违法违规。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3. 解除与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一笔融易信业务交易，将已进行融资且航信开立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转让回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进行回购。在交易被解除后，甲方应立即向乙方返还有关应收账款面值金额并支付从乙方通知甲方的还款日到乙方收到甲方付款期间的相应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按照该笔融易信业务对应的《融易信业务报价确认书》的利率约定；

4.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本协议、单项协议、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5. 宣布本协议、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6. 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单项协议、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

7.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8. 将甲方在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履行回购义务项下的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乙方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9. 行使担保物权；

10.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1.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十条：免责声明**

1. 因甲方提交信息错误导致乙方审核不通过，乙方有权退回要求修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提交的业务指令办理相关业务，对于因甲方的任何错误指令而导致的任何错误交易，乙方不負責任，但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3. 非因乙方过错或因其他不可预测、不可控制因素及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受理甲方对航信开立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的投诉，甲方应自行解决与航信开立方及其他任何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纠纷。

#### **第十一条：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继续履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乙方或者依照本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如本协议对于管辖的约定与《航信使用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管辖为准。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单项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咨询投诉**

甲方可通过本协议所列乙方联系电话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业务、收费进行咨询与投诉。

#### **第十四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十六条：其它事项**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 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



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 乙方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协议终止或变更使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乙方免除责任。

8.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甲方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